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515號

原告 蔡琪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伍宏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,2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